**旗委巡察办党支部成员及职责分工**

1. 党支部书记：何亚东

在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党员大会和支委会决议，负责主持支委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主持召开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党支部委员会工作,将支委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了解和掌握支部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检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决议执行情况,总结党支部的工作，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经常同支委会成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

5.领导和支持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和妇女组织开展各自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6.抓好支委会成员的学习。定期召开党的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团结。搞好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二、党支部副书记：李晓敏

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 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协助抓好支部自身建设、党风廉政、意识形态以及巡察办党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

2.积极帮助和协调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3.协助抓好巡察办保密和公共安全，负责保密、安全日常事务，并提出工作建议;

4.支部书记不在时,主持支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组织委员：张玲玲

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党支部的组织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组织设置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过好“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和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2.了解和掌握支部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鼓励的建议；对党员提出组织处理的意见;

3.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

4.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经常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提出意见，搞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的评比表彰;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并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做好党员评定鉴定、统计工作。

四、宣传委员：岳阳

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党支部的宣传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每个时期党的工作任务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结合巡察办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实际，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了解和掌握党内外思想情况,根据上级党组织指示,结合巡察办的思想实际,提出思想教育意见和建议;

3.推进“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积极开展“七项教育”、坚持执行“五必学”，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以及文化业务知识,按时组织好党课学习；负责分配和管理党报、党刊、党员读物，积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4.组织指导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以及普法学习宣传工作;

5.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平台等宣传工具,采取专题讲座、形势报告等多种形式，搞好宣传教育工作。

五、纪检委员：于航

在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纪检部门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分管支部的纪律检查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向党员经常进行党性、党风和党纪教育;

2.检查落实巡察办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巡察办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支委会提出党风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3.掌握并向支委会和上级纪委反映支部党员执行纪律情况;

4.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受理党员和群众的申诉和控告，并及时向支委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

5.检查处理支部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对受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和帮助教育。